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专业生产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内资企业,系由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于 1993 年在福建省南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56337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49404.664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天火,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2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18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2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1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股票代码“002578”。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08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80 万元变更为 17,180 万元，股本总数为 17,1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36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5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9,500,000股。2015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为42,950万股。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46,648股新股。2016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9号《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10月25日，公司非公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9404.6648万股。

2、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旅游业投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铝合金模板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天火先生。黄天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6%的股份。

5、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经贸”）和控股子公司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科技”）。

闽发经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住所为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17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喜。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等专项审批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的销售、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闽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52%的股权，住所为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印电。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概述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是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防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约束公司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针对

经营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建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以及科学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工，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经营活动设置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以适应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成本和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为：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财务会计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实行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三名，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

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检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的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的监事一名。

（4）经理层

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主管公司的销售、采购、计划、生产、财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环节。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2016年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高管聘任和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等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各位董事均能以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现场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

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经理会议，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好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财务部、营销部、审计部、技术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规定了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主要职责，贯彻运转高效、有效监控、合理授权、职能完整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制衡的机制。各部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部有四名专职人员，负责人由董事会正式任命，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报告期内，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财务状况以及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同全体员工平等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照规定为职工个人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团体意外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形成了“人本、诚信、品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一如既往的坚持通过组织各种培训、内部网络、内部刊物（闽发报）等形式，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精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在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积极改善员工生活，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和企业竞争力。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的管理，在促进就业、公益慈善等方面作不懈努力，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不断提高企业形象与声誉。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创新等方面进行及时预警和分析，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方法，实现对各种潜在的危机和突发状况的有效控制。

进行重大投资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防控。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信息系统和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沟通及时、有效。通过采用用友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以及召开经营层办公会议等多种渠道进行内部信息沟通，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信息系统控制。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材料采购、生产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

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信息系统控制：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金蝶”财务会计核算系统、“铝业之星”物流管理系统等，上述系统能够为管理层决策及公司相关业务活动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公司在上述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行。

本公司物流的管理已运用“铝业之星”ERP系统，该系统的实施对定单的及时跟踪管理、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效果。同时，为了使物资及成本管理做到进一步的精细化、及时化、有效化，本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进实施“铝业之星”升级版的ERP系统，进一步完善物流管理体系。

3、重点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和收款方面的内部管理规范，对于客户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样品确认、订单处理、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和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有相关管理层核准。

（2）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公司按照比价采购原则，选用质量、价格、信用优良的单位作为采购物资的合格供应商，制定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请款与付款控制流程，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的支付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固定资产环节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公司重要的资源。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对于非生产设备的采购、生产设备的采购流程及审批过程都有明确的规定。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均须经过适当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责任、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

（4）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公司预算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还有待加强。

针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为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降低库存，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用

率，公司相应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定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包括拟定生产计划，用料清单，存储原材料，投入生产，计算存货生产成本，计算销货成本，质量控制等具体的操作流程。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和严格执行，为保证各个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生产正常有序提供有力保障。

(5) 经营管理控制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制定了针对各岗位、各阶层、各体系工作职责和权限的一系列涵盖整个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规范的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控制基本合理、有效。

(6) 财务管理控制

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内容程序，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档案的管理等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公司财务人员公允的处理相关会计事项，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7)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检查、审计。

(8)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9)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回避的情况及表决做出了详尽规定；对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并制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规定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才可签署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需遵循市场原则。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存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两千捌佰万元，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定期存款 162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10）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使投资者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对来公司调研的机构或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均能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备。

（11）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12）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且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按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审计，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管理、合规使用。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3. 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较大不准确、不公允。 2. 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不到位。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3. 发生严重的泄密事件。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发生较为严重的泄密事件。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对资产总额错报影响的数值大于等于1%的控制缺陷； 2. 对营业收入错报影响的数值大于等于2%的控制缺陷；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对资产总额错报影响的数值大于等于0.5%小于1%的控制缺陷； 2. 对营业收入错报影响的数值大于等于1%小于2%的控制缺陷；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归属此项： 1. 对资产总额错报影响的数值小于0.5%的控制缺陷； 2. 对营业收入错报影响的数值小于1%的控制缺陷；	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流程不合理而导致：经济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5%；	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流程不合理而导致：净资产的1% $\leq$ 经济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5%；	经济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1%。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 2016 年度的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修订完善，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虽然目前公司内控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扩大，内部控制体系还应不断完善，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